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98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裕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3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建裕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貳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本院前以被告陳建裕：

(一)涉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之重嫌（嗣經本院於準備程序補充告知亦可能涉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

(二)除本件共5次擔任車手取款既、未遂外，於本件前未幾，另自承曾收取他案被害人之提款卡，或持之提領贓款，短期內密集擔任車手，且在外負債，有事實足認有反覆為詐欺犯罪之虞。

因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復有羈押之必要，經受命法官訊問後，爰處分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羈押3月（院卷第23至27頁筆錄，及第29、31頁押票暨附件）。

二、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4年2月21日訊問後：

(一)被告坦承犯行，且經被害人於警、偵訊中指訴綦詳，復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車籍資料、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手機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堪認被告涉犯如一、(一)所示之罪，罪嫌重大。

01 (二)又被告經濟狀況不佳，且係參與有組織分工之詐欺集團，於
02 短短數日間，屢任車手收取贓款，且於本件前、後，另曾收
03 取他案被害人之提款卡，或持之提領贓款，已非單一、偶發
04 所為，除據被告供承在卷外（院卷第25、256、257頁），此
05 由其於本院羈押後，迭經員警提訊相關詐欺他案（院卷第6
06 9、105、169、191、221頁），益得其徵。顯有事實足認有
07 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原羈押原因仍存。

08 (三)審酌被告於短期密集從事詐欺犯罪，於本件已致被害人受有
09 新臺幣百餘萬之財損，所涉他案則待釐清，顯具相當惡性，
10 危害治安情節非微。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
11 秩序、公共利益，及被告人身自由私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
12 度，本院認採具保、定期向警報到，併限制出境出海等侵害
13 較小之手段，尚不足避免其再犯相同詐欺犯罪，核有羈押之
14 必要，無從以前揭具保等手段代替。

15 (四)至被告固稱其在外欠債，有兼職收入可還，家人亦會協助處
16 理，不會再犯云云（院卷第256、257頁）。惟其亦自承加入
17 詐欺集團，乃因有高報酬可早日還款（院卷第257頁），顯
18 見其在經濟困窘及暴利引誘下，仍有持續犯罪可能；況其所
19 陳個人及家庭支付能力，亦未提出資料釋明，自難徒憑空
20 言，擔保日後不致再犯。

21 三、綜上，被告既具本件犯行之重嫌，且確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
22 之虞，復有羈押之必要，爰自114年3月2日起，延長羈押2
23 月。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
27 法官 陳薇芳
28 法官 粟威穆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